附件4

委 托 评 审 函

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：

我单位委托重庆市 系列 专业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等同志职称（名单附后），代为办理职称证书。

望予支持。

委托单位盖章：

委托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年 月 日

委托评审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工作单位 | 申报职称 | 联系人、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

1．委托函由驻渝单位具有职称评审权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。

2．申报人及委托单位、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须熟悉《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》《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定》，严格按照申报评审工作相关要求进行申报。

3．申报材料由委托单位或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集中报送，评审工作结束后，工作单位须做好文件收转、申报材料领取和职称证书办理等工作。

4．本委托函一式2份，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存档1份，委托单位或工作单位送评委会1份。